



**宁海十里红妆旅行社运营合作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BSD2025-048**

**项目名称：宁海十里红妆旅行社运营合作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十里红妆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1007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720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7186)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19450)**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306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3536)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海十里红妆旅行社运营合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07 月 29 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SD2025-048

项目名称：宁海十里红妆旅行社运营合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0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900000元/年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元/年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委派团队人员到宁海十里红妆旅行社服务十里红妆旅行社的日常运营工作，并通过带教机制培养属地团队，最终实现属地团队独立承接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确定是否续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 07 月 07 日至2025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3.方式：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供应商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3.开标时间：2025年 07 月29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当天五楼大厅公告）。

**五、公告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整

2.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6 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汇票、电汇、支票等形式交至宁波市盛 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下帐户：

户名：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苑支行

银行账号：24040122000059033

**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号。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汇出时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七、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布平台**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自发布采购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等，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八、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需按照规定在乐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注册投标人。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①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②投标人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乐采云。

3.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乐采云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乐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海十里红妆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天明中路大中山商务楼B座

联 系 人：潘老师

电 话：0574-89563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桃源街道时代大道178号蓝田办公二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乃昕、何周军、蔡青青、张琳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36525

质疑联系人：张琳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36525

3.监督管理部门：宁海县文化旅游集团审计风控部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天明中路大中山商务楼B座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6307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发展宁海旅游市场，共同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提升游客接待能力，实现业务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同时扩大宁海十里红妆旅行社的品牌影响力，需择优选择一家单位委派团队人员到宁海十里红妆旅行社服务十里红妆旅行社的日常运营工作，并通过带教机制培养属地团队，最终实现属地团队独立承接业务。

**二、服务要求**

中标人负责十里红妆旅行社的团队组建、培训及日常经营管理，利用招标人开展宁海旅游的市场营销拓展，合作签约覆盖城市和旅行社，帮助和负责招标人落地业务。同时负责宁海旅游线路产品的设计，团队操作及落地接待，保障十里红妆旅行社稳定良好运营，且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为招标人培养专业化属地团队。

1、客源组织与接待服务

1)承接观光、商务、研学、疗休养等多元化团队接待；

2)统筹落地服务保障，确保接待流程标准化、专业化。

2、产品策划与营销推广

1)根据宁海的旅游资源，策划和推广特色旅游活动或产品；

2)引导和挖掘客源，增加宁海文旅集团下属的景区酒店的客流量；

3)联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矩阵，扩大品牌曝光。

3、渠道资源整合

1)对接长三角及全国旅行社渠道，每年形成有效合作机构家10家以上；

2)协助建设运营宁海旅游集散中心，实现景区引流及产品全域推广。

4、运营管理与团队建设

1)制定服务流程、建立相关制度，完善相关考核体系；

2)为招标人培养专业化属地团队，保障业务可持续运营。

3)开展招标人的日常工作，遵守招标人工作制度，积极拓展招标人业务，积极做好招标人相关任务。

5、全域交通保障服务：依托乙方自营车队优势，提供专业化旅游交通解决方案。

6、中标人发挥自身的相关资源，利用中标人上下游的业务关系，把中标人相关业务积极嫁接到招标人，中标人相关业务每年给招标人带来营收业务1000万元以上。

7、招标人有权监督投标人各项职能的履行情况，对其中中标人可能有悖于双方友好合作初衷的事项予以指导。

8、在项目合作期内，招标人承诺提供一定的政策支持：

1)对于宁海文旅资源的整合，提供必要的支持。

2)鼓励市场营销及活动推广，对双方相关人员，实行激励机制，组建和培育好招标人团队。

9、招标人负责提供办公场地及基础办公设备。

**三、项目团队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水平并具有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带领团队完成本项目实际运行，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须做好团队与招标人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2、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且应具备相关专业水平，项目执行过程中须确保项目团队成员稳定，非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并协同招标人人员组建招标人团队，遵守招标人工作制度和享受员工相关业务激励措施；

3、中标人在签立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并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及保证措施。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完成自身相关业务给招标人带来的当年营收业务1000万以上。中标人未完成自身相关业务给招标人带来的当年营收业务量，每减少100万元的（不足100万元按100万元计），扣除当年服务费2万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招标人工作期间，中标人委派人员差旅费及补贴由中标人负责。

3、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相关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中标人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招标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安全。

5、本项目所涉及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招标单位所有，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或引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图样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则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五、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内容** |
| 1 | 服务地点 | 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内。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被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订合同。 |
| 3 | 质量目标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5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900000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管理运营费、投标人人员社保、福利、培训费、食宿、交通费、税金、保险、文本费、返工、税费、合理利润、政策文件、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考虑投标及服务期间的因市场因素或政策因素等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费用；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税率按6%计取，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
| 6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预付，每季度服务费为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5%。  1.第一季度预付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5%，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季度预付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5%，于季度首月5日前支付。  3.第三季度预付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5%，于季度首月5日前支付。  4.第四季度预付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5%，第三季度结束后统计前三季度营收业务量，若前三季度营收业务量满足1000万元，则全额拨付第四季度预付服务费；若前三季度营收业务量少于1000万元，每减少100万元（不足100万元按100万元计），则暂扣第四季度预付服务费2万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第四季度预付服务费于季度首月完成前三季度营收业务量统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5日内支付。  5.第四季度预付服务费暂扣款的拨付（如有）：第四季度结束后统计全年营收业务量，若完成全年营收业务量指标（1000万元）则全额拨付第四季度暂扣款项；若未完成全年营收业务量指标（1000万元），每减少100万元（不足100万元按100万元计），从第四季度暂扣款项中扣除服务费2万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第四季度预付服务费暂扣款于完成全年营收业务量统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5日内支付。  备注：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首期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首期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可另行约定付款方式），以上款项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提前5个工作日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相应金额税务发票，如未提供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如中标单位迟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金额税务发票，招标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 7 | 履约验收 |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
| 8 | 服务响应 | 满足招标人要求。 |
| 9 | 责任承担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与采购人无涉。 |
| 10 | 授予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11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及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宁海十里红妆旅行社运营合作服务项目 |
| 2 | ★项目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被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订合同。 |
| 3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900000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管理运营费、投标人人员社保、福利、培训费、食宿、交通费、税金、保险、文本费、返工、税费、合理利润、政策文件、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考虑投标及服务期间的因市场因素或政策因素等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费用；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税率按6%计取，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
| 5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商务条款。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7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9 | 投标文件要求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乐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纸质备份文件：中标人须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副本各1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3.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格式附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5. 近三年在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附后）； 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B.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附后）； 2. 投标人响应表（格式附后）；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  9、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0、投标人业绩表（如有）；  11、针对本项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C.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见格式》，若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3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招标代理费 | 按《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附件“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指引”规定服务类的标准并结合中介超市中选价格14400元计取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16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后止。 |
| 17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这个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吧）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按前附表须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的投标人，凭保证金收据和开户银行账号办理退款手续，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保证金收据和开户银行账号办理退款手续，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网银形式退还公司账户（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投标人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乐采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乐采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乐采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乐采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相关规定及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技术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技术商务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项目评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未按规定签章的；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采购方式变更**

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则重新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投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投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四、评标过程**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五、中标原则**

评标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  （80分） | 项目研判及背景解读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背景的理解是否全面、深刻，对项目目标的理解是否清晰、准确进行综合评议：  对项目背景解读准确合理、资源条件及市场研究深刻、分析准确，文化内涵表述清晰、严谨、合理，得15-10分；  对项目背景解读较为准确合理，资源条件及市场研究较为深刻、分析较为准确，文化内涵表述较为清晰、严谨、合理，得10（不含10分）-5分；  对项目背景解读一般，资源条件及市场研究一般、分析较差，文化内涵表述一般，得5（不含5分）-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 |
| 项目核心定位分析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核心定位问题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对本项目总体定位、客群定位、产品定位分析准确合理、表述清楚、逻辑严谨、专业性和可行性强，得15-10分；  对本项目总体定位、客群定位、产品定位分析较为准确合理、表述较为清楚、逻辑较为严谨、专业性和可行性较强，得10（不含10分）-5分；  对本项目总体定位、客群定位、产品定位分析一般、表述一般、逻辑一般、专业性和可行性一般，得5（不含5分）-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 |
| 合理化建议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合理、难点分析确切，对策措施合理有效，总体计划与实施框架安排严谨、合理，各阶段任务清晰、明确，得10-7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合理、难点分析较为确切，对策措施较为合理有效，总体计划与实施框架安排较为严谨、合理，各阶段任务较为清晰、明确，得7（不含7分）-4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合理、难点分析一般，对策措施一般，总体计划与实施框架安排一般，各阶段任务不够清晰、明确，得4（不含4分）-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运营经验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经验进行综合评议：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的开发、运营经验丰富的，得10-7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的开发、运营经验一般的，得7（不含7分）-4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集团公司的开发、运营经验较差的，得4（不含4分）-1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项目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的，得10-7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为详细，较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7（不含7分）-4分；  服务方案较为简单，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不含4分）-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管理制度措施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齐全的得10-7分；  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较完善的得7（不含7分）-4分；  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般的得4（不含4分）-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人员配置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组人员数量、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证书、资历、类似经验，以及人员的分工配置合理性等情况综合评议。  岗位设置清晰、技能水平高、从业经验丰富的，得8-6分；  岗位设置较清晰、技能水平较高、从业经验较丰富的，得6（不含6分）-3分；  岗位设置不够清晰、技能水平及从业经验欠缺的，得3（不含3分）-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开标前3个月内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等作为证明资料。 | 8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文旅类项目运营、托管等类型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何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合同无法提现项目类型的不得分 | 2 |
| 投标报价（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得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20－偏差率×100×0.3；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20＋偏差率×100×0.2。  （3）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0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增加的，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或中标供应商要约情况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增补或调整)

**项目名称: 宁海十里红妆旅行社运营合作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

**受 托 方：**

**合同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了发展宁海旅游市场，共同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提升游客接待能力，实现业务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同时扩大宁海十里红妆旅行社的品牌影响力，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合作方式**
2. 运营服务合作模式：乙方委派团队人员到宁海十里红妆旅行社服务十里红妆旅行社的日常运营工作，并通过带教机制培养属地团队，最终实现属地团队独立承接业务。
3. 合作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确定是否续订合同。
4. **服务内容**
5. 客源组织与接待服务
6. 承接观光、商务、研学、疗休养等多元化团队接待；
7. 统筹落地服务保障，确保接待流程标准化、专业化。
8. 产品策划与营销推广
9. 根据宁海的旅游资源，策划和推广特色旅游活动或产品；
10. 引导和挖掘客源，增加宁海文旅集团下属的景区酒店的客流量和；
11. 联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矩阵，扩大品牌曝光。
12. 渠道资源整合
13. 对接长三角及全国旅行社渠道，每年形成有效合作机构家10家以上；
14. 协助建设运营宁海旅游集散中心，实现景区引流及产品全域推广。
15. 运营管理与团队建设
16. 制定服务流程、建立相关制度，完善相关考核体系；
17. 为甲方培养专业化属地团队，保障业务可持续运营。
18. 开展甲方的日常工作，遵守甲方工作制度，积极拓展甲方业务，积极做好甲方相关任务。
19. 全域交通保障服务：依托乙方自营车队优势，提供专业化旅游交通解决方案。
20. 乙方发挥自身的相关资源，利用乙方上下游的业务关系，把乙方相关业务积极嫁接到甲方，乙方相关业务每年给甲方带来营收业务1000万元以上。
21. **特别条款**

1.乙方完成自身相关业务给甲方带来的当年营收业务1000万以上。乙方未完成自身相关业务给甲方带来的当年营收业务量，每减少100万元（不足100万元按100万元计）的，扣除当年服务费2万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甲方工作期间，所有管理运营费、品牌和风险管理费，以及乙方委派人员社保、福利、培训费、食宿、交通费、税金、保险、文本费、返工、税费、合理利润、政策文件、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委派到甲方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协同甲方人员组建甲方团队，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和享受员工相关业务激励措施。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预付，每季度服务费为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5%。

1.第一季度预付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5%，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季度预付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5%，于季度首月5日前支付。

3.第三季度预付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5%，于季度首月5日前支付。

4.第四季度预付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5%，第三季度结束后统计前三季度营收业务量，若前三季度营收业务量满足1000万元，则全额拨付第四季度预付服务费；若前三季度营收业务量少于1000万元，每减少100万元（不足100万元按100万元计），则暂扣第四季度预付服务费2万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第四季度预付服务费于季度首月完成前三季度营收业务量统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5日内支付。

5.第四季度预付服务费暂扣款的拨付（如有）：第四季度结束后统计全年营收业务量，若完成全年营收业务量指标（1000万元）则全额拨付第四季度暂扣款项；若未完成全年营收业务量指标（1000万元），每减少100万元（不足100万元按100万元计），从第四季度暂扣款项中扣除服务费2万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第四季度预付服务费暂扣款于完成全年营收业务量统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5日内支付。

备注：（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首期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首期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可另行约定付款方式），以上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税务发票，如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乙方迟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金额税务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各项职能的履行情况，对其中乙方可能有悖于双方友好合作初衷的事项予以指导。
3. 在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承诺提供一定的政策支持：
4. 对于宁海文旅资源的整合，提供必要的支持。
5. 鼓励市场营销及活动推广，对甲乙相关人员，实行激励机制，组建和培育好甲方团队。
6.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地及基础办公设备。
7. **乙方的权利义务**
8. 乙方负责十里红妆旅行社的团队组建、培训及日常经营管理。
9. 乙方利用甲方开展宁海旅游的市场营销拓展，合作签约覆盖城市和旅行社，帮助和负责甲方落地业务。
10. 乙方负责宁海旅游线路产品的设计，团队操作及落地接待。
11. 乙方保障十里红妆旅行社稳定良好运营，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七、保密义务及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各自承诺：除法律强制要求及外聘法务、审计工作需要外，未经双方达成一致许可，任意一方均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所取得的材料、文件、信息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或泄漏。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2. 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协议另一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亦不向协议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合作方的其他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 对于不可预见及其它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守约方发出补正通知书的，违约方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补救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照成的经济损失。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旅差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 乙方没有完成第三条特别条款业务考核，以及其他考核要求的，或者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 本协议列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均为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及司法诉讼文书的通知送达方式；合同各方、人民法院等送达主体按照合同列明地址等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如迁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文书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由自行变更方承担。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项目合作保护期结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5.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的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投标人投标声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投标人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 第（ ）页-（ ）页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 ）页-（ ）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特定条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单位名称）承诺，完全具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近三年在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签字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7、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技术条款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商务条款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金额** | **项目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评标细则（如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内容的服务。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为 （形式）。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事项或内容 | 含税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
| 1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含税，增值税专票 点） | | |
| 投标  声明 |  | |

注：税率按6%计取。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含税，元） | | | | |

备注：1）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2）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税率按6%计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